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

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

99.5.27_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6.09.20_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06.14_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訂定本系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且能檢附證明者。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三、 本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五分之一。
- 四、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五、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在助產相關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八、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九、 前項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- 十、 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

資，折半計算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